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周云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周云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